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黃俊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詮國實業有限公司 施秋瑋	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4年1月 31日	60,366元	SD6008722